

全国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会议召开

温家宝强调：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扩大试点，积累经验；周密部署，配套推进，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

新华社合肥2月21日电（记者韩振军）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于2月17日至19日在安徽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温家宝指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改革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总的要求和方针是：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扩大试点，积累经验；周密部署，配套推进，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精神，总结交流安徽等地改革试点的经验，研究完善改革的有关政策，部署今年的改革试点工作。

温家宝指出，去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

部署，安徽省和其他省区的部分县市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较大幅度地减轻了农民负担，有效遏制了农村“三乱”；二是初步规范了农村分配关系，促进了乡镇财税征管体制改革；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村民议事制度，促进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四是推动了乡镇机构改革、农村教育布局调整等配套改革，促进了农村上层建筑的调整和完善；五是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实践证明，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是顺民意、安民心的德政之举，是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农村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改革的政策符合当前农村实际，得到了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拥护，是解决农村“三乱”、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和调动农民积极性的治本之策。

温家宝说，安徽等地的试点工作，为全面推

进农村税费改革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这是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最重要的组织保证。二是走群众路线，把政策交给基层和群众，使他们正确理解改革，真心拥护改革，积极参与改革，这是改革成功的基础。三是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政策。四是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搞好配套改革，在确保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保证乡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温家宝强调，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是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步骤，是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措施，是推行依法治国、促进农村社会进步的重要途径，是保持农村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这次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农村税费制度。温家宝要求，各地在制定改革方案和实施过程中，要始终贯彻“减轻、规范、稳定”的指导思想。所谓减轻，就是合理确定农民的税赋水平，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这是改革的第一位目标，在改革中必须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基本出发点。所谓规范，就是从制度上规范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分配方式，这是将农村分配关系纳入法制化轨道，从根本上遏制向农民乱收费的制度保障。实行税费改革后，农民照章纳税，政府依法收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有了明确的界定，再也不能巧立名目、搞没有法律依据的乱收费。所谓稳定，就是在减轻和规范的基础上，使农民的税赋水平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保持不变，让农民休养生息。不仅税赋制度要长期稳定，不能朝令夕改，而且农民负担总水平也要保持长期稳定，不能随意增加。

温家宝指出，考虑到各地情况不同，今年是继续扩大试点，还是全面推开，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自主决定，中央不作统一规定。各地一定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是否具备推开的条件，慎重决定。进行税费改革的地区要认真落实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保证改革健康发展。农村税费改革能不能搞好，从工作上看，关键在能不能把中央制定的有关政策落实好。落实政策的核心问题是严格按政策规定公平合理地核定农民负担。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的重要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贯彻落实，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出台违背中央文件规定的土政策，也不能在执

行中随意曲解政策。

温家宝强调，农村税费改革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配套改革能否到位。乡镇政府机构、乡镇财政体制、农村教育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不仅是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必须坚持同步实施，整体推进。要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乡镇政府要从过去直接抓生产经营、催种催收，转到落实政策、行政执法、提供公共服务上来，强化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职能。要精简和优化教师队伍，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证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这要作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促进农村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任务。要加大对基层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弥补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收支缺口，保障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要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继续抓好清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用水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各种要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等专项治理整顿；认真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防止成为新的乱收费的口子；实行政企、政事分开，管好经营服务性收费，防止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继续执行党政领导的工作责任制度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度。要抓紧制定农村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为规范农业税收征管提供法制保障。

温家宝指出，农村税费改革是一场复杂、深刻的社会变革，不可能一蹴而就。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增强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一是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二是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周密制定实施方案。三是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严格按政策办事。四是加强督查，保证政策效果。五是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六是深入基层，加强具体指导，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

财政部部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负责人项怀诚作了会议总结，国务院副秘书长马凯主持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负责人和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省区市财政、农业、农委、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方面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安徽省在会上全面介绍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经验。与会代表实地考察了安徽省肥东、庐江、定远、和县、金寨、全椒六个县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情况。